



时间塔
Tower of Time

[日] 大谷幸夫 (Sachio Ohtani) 著 / 王伊宁 译

城市空间设计12讲

历史中的建筑与城市

城市设计
经典讲义

建筑与城市之间关系的梳理与解读
城市认知方法与设计方法论的探索
城市空间体系论的本质和理想模式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日] 大谷幸夫 (Sachio Ohtani) 著 / 王伊宁 译

城市空间设计12讲

—— 历史中的建筑与城市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空间设计12讲：历史中的建筑与城市/ (日) 大谷幸夫著；王伊宁译.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1

(时间塔)

ISBN 978-7-5680-3423-4

I. ①城… II. ①大… ②王… III. ①城市空间—建筑设计 IV. ①TU9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307868号

TOSHI KUKAN NO DEZAIN: REKISHI NO NAKA NO KENCHIKU TO TOSHI

by Sachio Ohtani

© 2012, 2013 by Michiko Oyama

First published 2012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18

b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Wuhan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oprietor c/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岩波书店授权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出版、发行。

湖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7-2017-344号

城市空间设计12讲：历史中的建筑与城市

[日] 大谷幸夫 著

CHENGSHI KONGJIAN SHEJI 12 JIANG: LISHI ZHONG DE JIANZHU YU CHENGSHI

王伊宁 译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责任编辑：王 娜

美术编辑：赵 娜

责任校对：王丽丽

责任监印：朱 玢

印 刷：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266千字

版 次：2018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华中出版

投稿邮箱：wangn@hust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时间塔
Tower of Time

超越存在的视野

前 言

注视着人烟稀少的灾区，不禁想到 60 多年前的战争废墟。发生阪神大地震时，也曾有同样的感觉。现如今的整体局势并没有什么进展，令人遗憾。战后的复兴是在化为焦土的城市废墟中进行建筑活动，有着将人类及城市复活的含义。建筑师们为了追求“近代建筑”而倾注全力设计建成的一件件作品，为日本“近代”建筑的实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开始大规模建设大体量的建筑，建筑成为部件和材料的集合体，城市中填满了各种形态与装饰各不相同的建筑物。同时，将建筑放在场所（环境或城市）中去理解的观点也不复存在了。由于建筑的“多样化”，在由繁杂多样的事物聚集而形成的现代城市中，街区的秩序和个性也在消失。随着建筑物的建设，过大的建筑密度与环境的无差别化逐渐变得十分显著。不仅如此，每当灾害发生，还会反复出现连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都无法确保的情况。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忘记了秩序和特征，以及安全问题。恰恰相反，为了追求秩序，积极进行城市开发，并提高安全性，我们建立了城市与建筑的相关制度。广泛认可建筑自由性的同时，也坚守单体的自身特征。不过，追求秩序所带来的标准化，会将追求自身特征的核心——城市和地方的自身特征破坏殆尽。

基于上述认识，面对现代的城市与建筑的时候，眼前那些历史悠久的城市与街道，则提供了使秩序和自身特征的关系相协调的精彩解答。或者说，这次东日本大地震后被清除过的市区与战后扩张的市区相比，具有悠久历史的市中心受灾程度较低。

我们必须提出“建筑如何才能成为城市的关键”这个问题。换句话说，根据建筑的理想状态的改变，对城市空间建设中更好更有用的建筑的思考非常必要。因此，有必要

重新考虑上述问题。

就以我所参与过的设计为例说明。例如，在金泽工业大学主楼的设计方案中，在阶梯教室引入空中景观，在多雪之地加入不可或缺的连廊，即以建筑的样貌作为塑造城市空间的基本依据。大阪世博会的住友童画馆，则是在空中飘浮的球体下方形成了半户外的空间。在阳光强烈的世博会场，这样的设计为人们提供了可以聚集的阴凉处。此外配以自动扶梯，以此实现这个建筑物的城市化的理想状态。对于传统住宅，邻居会从走廊进入，饮茶叙谈，这正是为城市提供的被称为住宅的个人生活空间的一部分。决定这种理想化私人空间的，正是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因此，人们通过对住宅，也就是自己生活场所的整理，来达成参与建立更好城市的构想。

建筑是人们生活与工作的日常据点。相对于作为日常据点的建筑，即住宅，城市便是外部环境。城市的变化会对住宅与市民生活产生影响。但是，住宅同时也是城市的组成要素，其对单个住宅的影响可能很小，但是集中起来力量就变大了。

我这种思考方式还要追溯到正值战争时期的学生年代。虽然体格羸弱的我未参加战争动员，留在了大学，但没什么课可上，也没有什么工作可做。与建筑师及同行也没有交流，处于对建筑的理解极端缺乏的状态。在如此状况下，我对“抓住哪一点来做建筑”这个问题进行了抽象的思考。我想，战争结束后，在能够眺望到远方河流的被火烧过的原野上，用现成的材料简单搭起的小屋零星建成，人从一个人、两个人开始聚集，打招呼、叙话，渐渐地人数开始增加，这种复兴街道的光景，这不正是建筑的城市化发展的开端吗？

这正好和古希腊广场的生成过程一致。古希腊的广场最初建在辽阔之地，配以少数公共建筑如回廊之类，使人群集中于此。广场虽远，人们照样寒暄，议论，买卖东西。不久，围合广场的建筑被整修，开始进行城市化改造。通过生活在这里的人们的意志，广场扩展了建筑的空间，进一步促进了城市生活的发展。

理想城市形象所描绘的实现高层化与开放空间的建筑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断地被大规模建造。那股势头迄今也未停止，甚至大规模化逐步升级。因此，市民被城市

的主体疏离，城市与自然基础的关联也可能被切断。

与此相对，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寻找不同于建筑高层化和建设公共空间的方式来建设人口密集的城市，并将城市的相关特点示于社会，让市民可以依此来获得参与城市相关事务的程序或资格。

这样的话，很有必要形成关于作为城市基本单位的建筑的布置及单体建筑聚集的城市的方法论。因此，也很有必要回到以历史性与传统性的方式，再次反思建筑的基础工作。以“去认识建筑构建的城市，找寻基于建筑构建城市的方法”为立场，去学习城市与建筑的历史吧。对于考古学和历史学的成果，我从自身角度出发加以阐释，并对各个时期、各个城市的实例中作为个体的建筑，通过其自身的独立与关联，形成作为一个整体的城市架构予以解读。

本书的编辑得到了千叶大学的福川裕一君的帮助。岩波书店的桑原正雄先生，自企划到原稿的整理，长期对我照顾有加。借此之际，对他们表示感谢。非常期待以该书为基础，对建筑与城市的相关问题的探求，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进一步展开并深入下去。

大谷幸夫

2011年12月

目 录

- 第 1 讲 如何看待城市 / 1
 - 1.1 城市设计的领域 / 1
 - 1.2 设计行为 / 5
 - 1.3 城市的类型 / 8

- 第 2 讲 美索不达米亚的建筑空间体系化——庭院型住宅的诞生与建立 / 11
 - 2.1 哈苏纳住宅 / 12
 - 2.2 中央大厅型：高拉丘住宅 / 17
 - 2.3 庭院型（中庭型）住宅 / 19
 - 2.4 庭院型的发展、统一与复合 / 26

- 第 3 讲 美索不达米亚的城市空间的形成——国家的成立与城市的空间 / 31
 - 3.1 高拉丘的村落变迁 / 31
 - 3.2 原始城邦的空间构成 / 41
 - 3.3 统一国家的建立与城市空间原理上的变化 / 47

- 第 4 讲 古希腊与古罗马的住宅——空间单位中央大厅的形成与复合化 / 51
 - 4.1 中央大厅：空间单位的形成 / 51
 - 4.2 两种设计过程：古希腊与美索不达米亚 / 62
 - 4.3 高密度化与中庭的形态变化：古罗马 / 65

- 第 5 讲 城市住宅的基本特征 / 73
 - 5.1 欧洲城市的住宅 / 73
 - 5.2 城市住宅的基本特征 / 80
 - 5.3 日本的住宅 / 81

- 第 6 讲 古希腊的城市空间——突出设施的古希腊广场 / 95**
- 6.1 古希腊城市形成的必要条件 / 95
 - 6.2 城市空间的形成过程和组成要素 / 99
 - 6.3 城市的核心——广场 / 103
- 第 7 讲 古希腊的规划思想——整合并表现自然生成的变化 / 115**
- 7.1 规划城市 / 115
 - 7.2 古希腊的规划思想 / 125
- 第 8 讲 古罗马的城市空间——背离的构造与组成要素 / 127**
- 8.1 首都和地方城市 / 127
 - 8.2 首都罗马 / 129
 - 8.3 古罗马的广场和设施 / 133
 - 8.4 地方城市 / 146
- 第 9 讲 都城与城下町——城市规划的形式与实质 / 153**
- 9.1 日本的城市：都城与城下町 / 153
 - 9.2 都城的规划理论 / 154
 - 9.3 城下町 / 161
 - 9.4 从规划论的角度解读都城与城下町的意义 / 169
- 第 10 讲 城下町之前的村落和城市——实现独立与结合的条件 / 173**
- 10.1 城下町出现之前的两种村落类型 / 173
 - 10.2 城下町之前出现的城市 / 183
 - 10.3 近代的城市和村落 / 194

第 11 讲 欧洲中世纪城市及其近现代的发展——作为有机体的城市及其解体 / 203

- 11.1 中世纪城市的成立 / 203
- 11.2 中世纪城市的规划论 / 214
- 11.3 中世纪城市的局限性 / 218
- 11.4 近代城市的发展 / 225

第 12 讲 品读现代城市 / 229

- 12.1 组成、体系与构造 / 229
- 12.2 组成单位的集合与城市空间的体系 / 232
- 12.3 组成单位的相互关系与媒介 / 235
- 12.4 空间体系化与组成单位的改变 / 241

解 说 / 245

年 谱 / 261

参考文献 / 264

译后记 / 269

第 1 讲

如何看待城市

1.1 城市设计的领域

“城市设计”一词被人们赋予了多种含义，但迄今为止尚无简洁明确的定义。在现代城市社会中，有必要掌握过去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交叉领域中的某些内容。在某个地域范围内掌握其相关内容的这种行为被叫作“城市设计”。人们现在仍处于摸索与探求城市设计领域的阶段，目前还不能严格地界定其概念。从另一方面来看，因为这个领域的大致范畴是可以界定的，所以从某处把某物作为出发点来探寻城市设计的线索，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a) 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

城市设计一词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叶开始逐渐为日本民众所知。当时世界上出现的新城市化现象在日本也开始显现，在此之后，日本国土的面貌也随之发生急剧变化。这一时期发生了与城市相关的一系列变化，即出现了城市膨胀、庞大人口集中，以及因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而引起的城市及生活环境方面的结构变化，难以凭借以往的思考方式或手段来应对新的局势。在这种情形下，出现了城市设计一词。

近代城市规划的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控制与引导城市，从而使其自然产生特定的地域构造，或者产生相应的发展与变化。但是，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城市变化，很

难用基于土地利用规划或密度规划的地域地区制一类的方法来控制性质与形态都发生剧烈变化的巨大能量。城市规划常常晚于现实的发展变化，面对随着巨大变化而来的城市混乱，城市规划无法担负起其相应的责任。因此，为了抑制混乱，确立城市作为巨大能量和速度施加作用的场所，有必要探寻与能量及速度相对应的有效解决方法。

在建筑设计中，针对各个被赋予不同功能与特征的建筑，开始出现精细化的设计理论。但是，作为单体的建筑，无论其怎样被精细化地设计，当它所处的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时，它都很难恰好找到有效且适合的应对方法。而且城市中集聚了各种新建筑物，使既有城市街区的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即出现了过密的现象，对于此，各栋建筑物丝毫不会有任何改变。也就是说，只要我们停留在原来的建筑设计理论阶段，对于城市中出现的 new 局势，我们将会越来越难以开展有效且适合的理论论述。

在以上情况下，为了应对城市中出现的 new 局势，我们首先从城市规划的层面来考虑改变前进方向，即城市规划要更加积极地介入城市空间体系的重建中。这便意味着，城市规划要更加直接地介入功能及设施的存在方式。

城市的各种活动——这些体现城市功能与能量的主要部分，是在各个建筑与设施等具体的场所中存在的。或者说，在各个建筑与设施中，可以看到城市的功能与能量具象化后的体现。在此基础上，对于功能与能量的表现方式，对于形态的干预这一行为，对于理想状态下的建筑与设施，意味着更为直接的介入。

以上论述显示了城市规划（包括作为城市组成要素的各种设施及建筑）的态度的变化。原来的城市规划，如根据地域地区制就能够明了，对于作为城市组成要素的各种设施及建筑，只停留在对各种设施及建筑的选址、数量的控制上。也就是说，原来的城市规划控制着各个组成要素的位置及数量。但是，当想要更加积极地介入城市体系的重建时，城市规划应转变为调控功能与能量的表现方式、控制设施与建筑等组成要素的形态，以及对系统的掌控。

从建筑设计方面来看，因其所在的城市环境或城市街区的变化，每个建筑均受到很大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尽快探寻使建筑环境稳定化的方向。作为方向之一，可使

建筑吸收必要的环境要素，形成与之相结合的结合体。各个建筑因为不能单独对抗来自外界的影响，所以便形成一个集合体来应对外界的影响。

结果，这些建筑形成了复合体或集合体。因此，在以往把重点放在单体理论上的建筑设计中，需要有以下理论方面的飞跃：发现超越单体合理性的集合体的合理性，或者在某处寻求这种形成集合体的根据。

像以上这种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两方面力求改变发展方向的交叉领域，被认为是城市设计。总之，城市规划与具体活动的抽象化、数量化层面的功能相对，是介入功能、能量更加具体的存在方式及形象化的领域，也是各个建筑或设施超越彼此的独特性而实现与外界相连时出现的领域。

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待城市设计的领域设定时，对于这个领域出现的具体表现对象，我们可以从近年来最常见的住宅区建设、城市街区再开发，或者城市中心的巨型建筑综合体建设这类建筑行为来把握。此外，城市设计的问题及理论，也可以在这些对象的规划与建设过程中找到。

另一方面，把城市设计固定在这些具体对象来考虑，不得不说是城市设计的现代化偏好。上述具体对象能够显现出来，仅仅是因为它们是现代城市的各个机构、体制可以立刻实现之事。但是，正如上述所说，在城市设计所设定的领域，应该也包含近代的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未能涉及的广泛问题。也就是说，把城市设计固定在这些具体对象所形成的现代城市的社会机构或体制，不仅弱化了对于城市设计这一庞大课题的近代规划、设计理论的攻克，同时也有可能阻碍该理论在本质上的飞跃。

(b) 关于人群和社会生活空间的统一理论的确立

对于城市设计领域的问题，不能仅考虑局限于这种具体对象的领域，有必要以设计对象为媒介，提前掌握设计理论或逻辑的问题。关于这一点，稍作以下补充。

有必要在城市规划直接积极介入城市空间体系重建之时，深入到功能或能量的形象化的问题中去。这一点上文已经提及。这是与城市规划仅处理建筑物的位置及数量的问

题处于完全不同层次的课题。但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论或方法，因建筑的悠久历史，也有很多的积累。城市设计恐怕是由建筑的成果来支撑和开展的。

建筑设计要处理外界的环境或其他群体的领域，即便从设计的理论体系来讲也是非常困难的。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以前“处理单体建筑”就是“处理由某个主体的意志决定的领域”，而城市设计的领域与这种特定主体的意志所决定的领域基本上是不同的。这意味着城市设计并不仅仅是建筑设计的简单延伸。

我们同样可以从城市规划方面来分析。城市规划形象化、具体化地深入介入功能或能量，即深入地介入这些被形象化、具体化的各个场所的建筑或设施的应有状态。这样一来，城市规划自从介入以来就加剧了各个主体的意志。如果在不明确这种介入被允许的社会情况下，或者容许这种介入社会成立的情况被忽视，把城市设计看作过去城市规划的延续，恐怕会引起很大的社会问题。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城市规划过去的理论体系与建筑设计的逻辑体系结合，会在城市规划层面上强行决定建筑设计的特定主体意志。

不管怎样，都不能轻易地把城市设计看作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延伸，而且这一点也应体现在城市设计之中。这也关系到对现代城市中各种社会状况本质的理解。

在近代以前，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还没有像现代这样区分开来。再者，特定的建筑在与城市的紧密关系中也能够体现其特点。近代以来，建筑和城市分别基于其原理而发展，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以这样的现实为背景，分别发展各自的设计方法与逻辑。在今天，城市的各种社会状况要求确立城市和建筑的界限领域，即根据人群和社会生活空间相关的统一理论，在方法和理论上将城市和建筑放置在正确的位置，对二者进行整合。

近代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分裂，意味着彼此间理论道路上分化的加剧。在社会制度或机构中，这种分化被固定化强调，至今没有统一的理论，二者仍然停留在分裂阶段。因此，通过确立城市设计的方法或逻辑体系，能够重新认识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这样一来，确立人群和社会生活空间相关的统一理论，便成了城市设计的最终课题。

1.2 设计行为

“设计”这种行为主要是根据特定的目的或意图来组织对象，以实现特定目的或意图的工作。对城市设计而言，就是对对象领域空间的体系化建立秩序。这涉及如下两个方面：一、设计的目的或意图的正当性与妥当性；二、设计方法。在实现目的或意图时，要考虑所用方法是否妥当，是否合理。

(a) 设计的目的或意图的正当性与妥当性

在城市设计中，很难判断设计的目的或意图的正当性与妥当性。城市中设施或物质环境方面的问题多得像山一样，各种各样的规划或建设都在进行。从城市的这种现实状况无法判断其目的的正当性。

例如，汽车作为城市的主要交通手段登场，为了应对这个问题城市需要重建其构造。但是，对于城市的新交通体系来说，扩张或铺设必要的道路干线，会给周边地区的生活环境带来破坏，甚至使其荒废，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因此，作为设施的街道，从城市整体层面上来看，具有极高的价值，但从各个地域的居民层面上来看，它被认为是破坏生活环境之物。这样一来，一个设施、一个行为的意义或评价，在现实的城市或社会中并不绝对。“同一物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意义或评价”，这句话的意思是“在城市或社会中有不同的价值体系”。因此，设计目的的正当性与妥当性，在于根据怎样的价值体系来设计。

如上所述，不同的价值体系所引发的问题，不是仅由城市中局部地区层面上的差别引起的。以住宅区出现的问题为例，大量建造具有一定水准的住宅，并维持一定的生活环境，在现代城市，这个目的大概能够获得人们的赞同吧。但是，如果仅满足于目的的妥当性，提供大量整齐划一的住宅，站在管理环境的立场上建造住宅区，这样，建设的合理性、管理上的合理性会受到优先对待，但是入住者的各种生活要求或生活行动会受到限定。原本的目的是为在这里生活的人们提供住宅，但是这个目的却导致了其他结果：

把入住者的生活嵌入固定的模式中。

住宅区的案例告诉我们，在此生活的人们和住宅提供者、管理者拥有各自不同的价值体系。二者是对立和补充的关系。不仅限于住宅区，一般来说，制造方和管理方的价值体系与使用方的价值体系完全不同。二者时常对立。在由不同阶层组成的现实社会中，此类对立与矛盾关系几乎出现在所有的场合。这样一来，在规划或设计方面，目的的正当性与妥当性的判断绝非容易且单纯之事。至少在城市设计中，首先要了解社会构成或不同价值体系相互对立的实际情况，然后再探寻如何凭借价值体系来采取行动。设计者的个人观、社会观，或者对文化的认识都是通过设计来体现的。

(b) 设计方法

设计方法是为了实现某个目的而采用的技术体系。武谷三男认为，技术即有意识地应用客观法则的问题。因此，在这里需要首先考虑以下两点：第一，城市设计方法基本的客观法则是什么；第二，有意识地应用相关意识真实形态。

首先，在城市设计方面，设计技术体系的基本客观法则可以于城市自身发现。也就是说，在实现对象领域的空间体系化与秩序化时，创造出体系并维持它，或者改变它的原理或力量，使现实的城市或地域形成并发生变化。

现代城市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但是，在该变化中具有一定的方向性。回顾城市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其方向性绝不是一时的特殊现象，而是表现出了经过文明的各个阶段而走到今日的城市历史的流动。现代城市的变迁极其复杂，我们也承认每个城市的变迁都有固有的现象或偶然性。但是，我们仍可以看到动摇各个城市的大的历史变化，或者看到时代的趋势。

城市设计创造并改变了现实的城市。根据这些力量或原理，可以实现对象领域的空间秩序或体系化。因此，在学习城市设计时，十分有必要通过理解客观的原理与构造体系来认识复杂的城市变化。

因为现代城市具有极大的膨胀力和构造上的变化，所以个人的肆意规划是无效且没

有意义的。虽说城市的发展遵循客观法则，但是并不能认为规划或设计这种行为与人群的意志或希望没有任何关系。从城市的规划或设计“必须依据客观的法则来进行”，得出“规划或设计的目的或目标也能够从客观的法则中自动推导出来”这样的结论是有问题的。

在这里，先来探讨一下以下想法：“城市的规划或设计在于使现代城市在发生变化的过程中所包含的时代方向性或意义明显化”，或者说，“城市的规划或设计只是在现实中改变城市的原理或构造时所创造出来的事物，是城市的规划或设计的目的或目标”。这样的想法是从以下两个日常生活的体验或实际感受中推导而来的：“城市的变化遵循其客观法则”“现代城市拥有不断变化的庞大力量与构造，这超越了每个人的意志或希望”。

但是，设计的目的或目标被设定在现代城市所指的方向（即便能够客观论证此事，但据此来判断论证目的、目标的正确与否）是轻率的。总之，作为客观法则的结果，设计的目的或目标并不会立刻变成对人们而言合乎心愿的目的或目标。因此，即使能够像上述那样“客观地”设定设计的目的或目标，也只能让设计者判断这个目的或目标对人们来说是否合乎心愿。城市的规划或设计必须是极其客观和科学的。它同时也由价值观这种主观体系所支撑。如果过于强调规划或设计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否认主观性的价值，会强化规划或设计的非人与非人格的性质。

在（a）中，关于设计的目的或意图的正当性与妥当性，曾提及规划或设计的目的或目标与社会构成或社会构造相关，用设计展现出来的事物根据立场的不同拥有不同的意义。对规划或设计的目的与目标的判断应该基于这种客观的事实。在这个判断的基础上，在某种行为或事物所包含的多种意义或作用中，重点强调特定的意义，从而设定设计的目的与目标。这不仅表现了“什么是重要的”这种设计者的价值体系，而且也尊重了作为意义主体的社会构成与构造中的一部分。这样的设计行为是值得赞扬的，并且符合主流价值观。

以上内容论述了城市设计中设计行为的基本事项。简单来说，即城市设计必须是优